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宸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宸好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然其既係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且已實際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前開規則為駕駛。又依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則有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佐，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529號前時，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即貿然前行，致與由告訴人余仁傑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洪淑琴之機車發生碰撞，肇致本案事故，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2人於案發後均送往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經診斷告訴人余仁傑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右手擦挫傷、左手肘擦挫傷、四肢

01 多處擦傷之傷害，告訴人洪淑琴則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
02 害，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附卷可憑，堪認前
03 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04 2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案事證
05 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8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9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0 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
11 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
12 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
13 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
14 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5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
16 案被告未考領機車駕照猶駕車上路，並因上述過失造成本件
17 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2人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
1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19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其以單一之過失行為
20 致告訴人2人分別成傷，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1 條規定，從重論以一罪。

22 (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仍無視主管機關之規
23 制，貿然駕車上路，復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肇生交通事
24 故，其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所為對大眾用路安全頗具危
25 害，情節非輕，爰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6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
28 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
29 明為肇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30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
31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具有上

01 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2 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4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05 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06 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2人
07 分別受有前述傷勢，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8 等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
10 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又甄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三、酒醉駕車。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8 道。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0 暫停。
11 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9399號

16 被 告 郭宸妤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宸妤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3年3
21 月19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2 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23 529號前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4 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
25 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
26 形，竟仍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余仁
27 傑騎乘、搭載洪淑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8 余仁傑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右手擦挫傷、左手肘擦挫
29 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洪淑琴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30 害。

01 二、案經余仁傑、洪淑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郭宸好於警詢時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余仁傑、洪淑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8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
09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0 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及現場照片22張。

11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12 (五)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請
1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又被告係
16 一過失傷害行為，致告訴人余仁傑、洪淑琴受有傷害，為想
17 像競合犯，請以一過失傷害罪嫌論處。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